关于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58 号

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为持有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近日,你公司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,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19,50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21%。你公司未在本次减持事项首次发生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相关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 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10日